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在原第四条后增加两条，修改原第十五条第（三）款。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和修改，原有的条、款以及援引内容的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详见同日公告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